附件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编号：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管理规定，经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由申请人持本意见书到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核手续后，再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申请手续。

单 位 名 称：XXXXX

经 营 地 址：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XXX

门店 负责人：XXX

企 业 形 式：XXX

注 册 资 本（出资额）：XX

计算机 台数：XXX 台

拟设立面积：

有效期：本意见书自签发之日起，半年有效。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凭此筹建文书到公安、消防、住建、电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申请人在筹建期间，筹建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该场所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筹建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存一份。